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 緊急貸款基金 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現正接受校長提名學生申請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的緊急貸款。凡在本學年內，學生家庭狀況出現突然逆轉，校長均可提名學生申請貸款。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是為本港就讀於以下院校的全日制學生提供免息緊急貸款—

- (i) 教育局認可中學（中四/高中一至中六/高中三級別）；
- (ii)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
- (iii) 青年學院。

急需經濟援助的學生，例如突然失去家庭收入、自然或人為災害和意外、突然罹患嚴重疾病及/或需要沉重的醫療費用和突然近親身故等，應把其情況告知校長，由校長審核學生的情況後，由校方向香港扶輪社暨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遴選委員會（簡稱「委員會」）秘書處提名申請貸款。校長應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上遞交提名表格，並在表格上詳述審核結果和提名理由。鑑於基金可動用的款項有限，校長宜在遞交提名前先向委員會秘書處查詢是否仍有可發放款額（電話：2150 6109）。

提名將由委員會考慮。提名不設時限，校長可在學年內任何時候向委員會遞交提名。

獲接納的提名學生須簽署貸款承諾書，以保證其完成學業後會分期償還貸款，而每期還款額將不少於受聘月薪的百分之十，另學生並須獲得保證人提供貸款擔保。